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347/2022(06)號文件

檔 號：CB4/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2 年 5 月 13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自 2022 年度立法會會期起就政府當局在本港為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採取的措施所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2019 冠狀病毒病是由一種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 2 的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疾病。隨着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宣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世衛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宣布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大流行。

3.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常見病徵包括發燒、乾咳及感到疲乏。其他病徵包括喪失味覺或嗅覺、鼻塞、結膜炎、喉嚨痛、頭痛、肌肉或關節疼痛、皮疹、噁心或嘔吐、腹瀉、發冷或暈眩。有些受感染者只有很輕微或不明顯的病徵，有些則可能出現嚴重的徵狀，例如呼吸困難、胸口痛或精神混亂等。可能出現的併發症包括呼吸衰竭、急性呼吸困難綜合症、敗血症和敗血症性休克、血栓栓塞及/或多器官衰竭，包括對心臟、肝臟或腎臟的傷害。年齡較大或本身有健康問題的患者(例如高血壓、

心肺疾病、糖尿病、肥胖症或癌症等)，有較大機會出現嚴重情況。

4. 2019 冠狀病毒病主要經呼吸道飛沫傳播，亦可通過接觸傳播。現時對潛伏期的估計大多是 1 到 14 天，最常見的是 5 至 6 天左右。本地感染情況的最新數字可參閱衛生防護中心網頁。¹

5. 政府一直採取“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措施嚴控疫情，並以“動態清零”為目標。自 Omicron 變異病毒株出現以來，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強本港的防疫能力，並持續執行以應對由 2021 年 12 月下旬開始爆發的第 5 波疫情。這些措施包括收緊“外防輸入”措施、加強追蹤密切接觸者、加強污水監測、發出強制檢測要求、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行動（“圍封行動”）、大幅提高病毒檢測能力、收緊社交距離措施、提高檢疫和隔離能力、推行“居安抗疫”計劃作家居檢疫及家居隔離，以及提升疫苗接種能力。

6.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計劃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正式展開，現時開放予 3 歲及以上人士參與。政府推行的最新措施詳情載於將由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4)347/2022(05)號文件）。

議員的最新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

7. 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自 2020 年 1 月開始曾多次在會議上討論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相關事宜。議員自 2022 年度立法會會期起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檢測措施

8. 鑒於第五波疫情嚴峻，檢測需求急劇大增。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關注本港的檢測能力不足的問題，以及有何措施縮短市民在社區檢測中心輪候接受檢測的時間。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向中央政府尋求支援提升本港的檢測能力。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深喉唾液樣本或快速檢測進行強制檢測。有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否為快速測試結

¹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

果呈陽性的人士安排特定地點或網上登記，輪候核酸檢測或診症。

9. 政府當局表示政務司司長將於 2022 年 2 月 12 日率領官員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舉行新冠肺炎疫情專題交流會，商討在聯防聯控機制下的防疫政策及支援措施，並就本港整體疫情與內地專家交流意見，商討最適合本港的防疫安排。政府當局現正增購快速抗原測試包，如相關數據確立快速測試假陽性比率偏低，不排除日後將快速測試呈陽性者當作初步確診者處理。

10. 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減少了為市民進行核酸檢測的地點。亦有議員關注有染疫者的快速測試結果雖然已由陽性轉回陰性，但在其後的“圍封行動”核酸檢測結果仍然呈陽性，並需要進行隔離。另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向透過快速測試確診的患者提供確診證明。

11. 政府當局表示，“減少感染”是抗疫的重要一環，較早前為了追回檢測及化驗的進度，曾一度緩減要求曾經到訪較高傳染風險地點的相關人士進行強制檢測。雖然如此，當局已增加了在更高風險的樓宇進行“圍封行動”。隨着已陸續追回檢測及化驗的進度，政府當局已恢復開放更多流動採樣站為市民提供核酸檢測服務。

12. 政府當局補充，如果患者已接種疫苗，以及在確診後第 6 及第 7 天兩次快速測試結果呈陰性，他們的傳播能力已經很低。就“圍封行動”中核酸檢測結果呈陽性的市民，當局一方面會將患者先隔離以排除傳播風險，另一方面會檢視患者的病毒載量，再決定可否縮短他們的隔離期。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市民在“2019 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登記後，²政府當局會向他們發出隔離令，這隔離令可證明他們是曾感染人士。

13. 在 2022 年 4 月 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詢問推行全民快速檢測的安排如何，以及如何確保市民如實呈報陽性個案，政府當局又是否容許確診者在情況許可下進行家居

² 申報系統於 2022 年 3 月 7 日推出。

隔離。亦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容許以快速抗原測試作為強制檢測。

14. 政府當局表示，於 2022 年 4 月 2 日開始在全港派發的“防疫服務包”載有 20 套快速抗原測試包，政府當局會適時公布全民快速檢測的安排。³政府當局補充，核酸檢測仍然是強制檢測的金標準。

確診者的治療和隔離安排

15. 在第五波疫情下，本地感染個案數目以幾何級數上升，對隔離設施的需求大增。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議員反映，有確診者滯留家中多時等待送院，並關注可能會傳染其家人或鄰居。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中央政府尋求支援，增建治療及隔離設施。有議員建議供徵狀輕微或無病徵的確診者入住的社區隔離設施應設置在醫院或大型醫療設施附近。亦有議員建議利用室內運動場、足球場、校舍或酒店作臨時隔離設施。

16. 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已責成發展局物色地點增設隔離設施，政府當局計劃在竹篙灣的土地興建社區隔離設施，並推行社區隔離設施酒店計劃。

17. 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強烈不滿政府當局要求安老院舍確診院友原址隔離的政策，導致多名院友及員工染疫，並關注安老院舍抗疫物資嚴重不足的問題。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主動聯絡院舍提供支援。

18. 政府當局表示，隨着隔離設施陸續增加，政府當局會加快安排染疫院友入住隔離設施。政府當局一直支援院舍抗疫，包括向院舍派發個人防護裝備及快速測試包，亦有向院舍發放特別津貼購買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

19. 有議員關注病床數目是否足夠供患者使用。政府當局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計劃將原本 3 成病床增加至一半病床接收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冠”）病人，並會把部份醫院轉為

³ 行政長官曾宣布會於 2022 年 3 月推行全民強制檢測，並其後表示因為各種原因，政府決定暫緩推行有關計劃。及後，政府當局呼籲全港市民於 2022 年 4 月 8 至 10 日，一連 3 日，每日進行快速抗原測試，並於 24 小時內呈報陽性個案。

指定醫院，集中治療新冠病人。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會將患者分流及分層處理，危重病人會送入醫院治療；病情較輕微但需要治療的人士將送往亞洲國際博覽館社區治療設施及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進行治療；其餘病人會送往社區隔離設施或為長者而設的社區隔離及暫託中心。此外，位於落馬洲河套區的應急醫院及方艙醫院將分別提供約 1 千及 1 萬個床位。

20. 有議員詢問內地醫生援港安排如何。政府當局表示，初步計劃內地援港醫療人員會集中服務亞博社區治療設施及北大嶼山醫院感染控制中心，並會依從香港的治療模式。至於由中央援建位於落馬洲河套區的應急醫院則會全由內地營運。

21. 在 2022 年 4 月 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關注有確診兒童未能在家長陪伴下留醫。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的原則一般是不會分開確診兒童及其父母，而大前提是要救治確診兒童。即使確診兒童需與父母分開，醫護人員每天亦會與家長溝通。

藥物治療

22. 部分議員關注醫管局會否大量採購治療新冠肺炎的口服藥，以及考慮採用由內地研發的新冠藥物或中藥。亦有議員關注向安老院舍年長患者提供藥物的過程是否夠快，以及市面上退燒藥短缺的問題。

23. 醫管局表示其已採購的兩款新冠口服藥會陸續抵港，數量足夠及正供應給安老院舍及醫管局病人使用。政府當局補充，衛生署會適時審批任何新冠藥物註冊的申請，並會致力解決退燒藥短缺的問題。政府當局亦會繼續推進中藥在不同範疇治療新冠肺炎。

24. 有議員指出，現時使用的兩款新冠口服藥的能效有差別，並詢問醫管局會否向病人處方能效更佳的一款。醫管局表示，現時為新冠患者處方的第一線藥物為能效更佳的帕克斯洛維德（Paxlovid）口服藥。如情況不許可才會處方另一款口服藥。

密切接觸者的檢疫安排

2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設立檢疫中心，用以安排確診患者的密切接觸者，但沒有出現相關病徵的人士接受強制檢疫。因應第五波疫情非常嚴峻，政府當局於 2022 年 2 月 8 日推行“居安抗疫”計劃。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會安排經評估為合適的密切接觸者和密切接觸者的同住家人進行家居檢疫。據政府當局所述，上述計劃推行的目的是為盡快遏止病毒擴散，保障市民健康，及避免拖垮醫療系統。

26. 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詢問劏房住戶是否適合在上述計劃下進行家居檢疫。政府當局表示，上述計劃下的檢疫人士須經評估確定適合才會進行家居檢疫。

向在家居隔離的患者和檢疫人士提供的支援

27. 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多名議員深切關注很多在家隔離的確診患者未能得到及時支援，例如相關熱線長期打不通，救護車又未能提供適切服務。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患者提供遠程醫療的支援。亦有議員建議由地區民政事務專員統籌支援家居隔離人士，並動員民間義工組織為他們及時派送防疫物資包及生活必需品。

28.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多方面支援在家居隔離的患者及在家居接受檢疫的人士。現時支援措施包括向他們派發抗疫物資包；向有需要人士上門派送日常用品及食物；民政事務總署及醫管局均設立熱線，分別向“居安抗疫”計劃下的市民提供一般及醫療查詢，醫管局亦會按需要轉介醫生提供遙距電話診症服務；“護訊鈴”護士團隊會按其主動所接觸的高風險病人的情況及需要，轉介病人到指定診所就醫；及醫管局設立多間指定診所，為患者診症及處方藥物，並會優先處理長者及小童。此外，政府當局正與醫管局商討安排病情不嚴重但有高風險因素的在家隔離人士入住隔離設施。

中醫藥抗疫治療工作

29. 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關注衛生署不容許志願團體派發未有在港註冊的抗疫中成藥，並促請政府當局豁免有關註冊的要求。

30. 政府當局表示，本港的藥物註冊制度是要保障市民健康，政府當局明白市民殷切使用抗疫中成藥，並會研究如何合適地處理此事。至於由中央贈港的抗疫中成藥，現在正在派送中，部分透過“全港社區抗疫連線”派發、部分向須接受“圍封行動”的居民派發、其餘在隔離設施及中醫診所分發予接受治療的人士及確診患者。

社交距離措施

31. 議員察悉，行政長官於 2021 年 4 月 12 日宣布抗疫新路向，當局會根據新路向以“疫苗氣泡”為基礎放寬社交距離措施。政府當局其後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擴展“疫苗氣泡”，並將其正名為“疫苗通行證”，要求進入個別處所的人士(除非例外情況)必須接種新冠疫苗。

32. 由於香港疫情在 2022 年 1 月初急速變化，政府當局於 1 月 7 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至第 3 波及第 4 波疫情時最嚴厲的水平，並於 2 月 8 日及 2 月 22 日公布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以應對更嚴峻的第 5 波疫情。

33. 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最近只准許重開理髮店/髮型屋，而不重開其他表列處所。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禁足”以減少死亡率。政府當局指出，除非是有必要，現時仍未適宜放寬任何社交距離措施。而“禁足”是一項極致的社交距離措施，政府當局會檢視是否有需要再加強現時的社交距離措施。⁴

風險溝通

34. 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多使用智慧科技協助防疫抗疫工作。有議員詢問可否廢除“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有關設定密碼的規定，以便利長者使用應用程式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紀錄。有議員指出，私隱專員已表示為了防疫抗疫，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加入追蹤功能並不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檢視“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

⁴ 政府當局於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布，因應本港疫情自 3 月以來持續大幅下降，而各項監測指標均顯示疫情繼續向下趨勢，政府當局將於 4 月 21 日起分階段逐步放寬社交距離措施。

式的功能。政府當局表示，創新及科技局會檢視“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全盤考慮是否能實施有關建議。⁵

恢復面授課堂的安排

35. 繼全港幼稚園和中小學暫停面授課堂和校內活動，多位議員深切關注政府當局計劃於 2022 年 4 月 19 日恢復面授課堂的安排，認為此舉或會增加學童感染的機會。鑒於兒童患者的死亡率較成人高，而學童的接種率現時仍未達標，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有關恢復面授課堂的安排。

36. 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以確診數字作為復課指標，亦有議員認為復課安排應分階段進行，而政府當局亦應該向學校提供指引，具體說明學校應該怎樣處理一旦有確診個案的情況。有議員建議可於復課後首兩周為學童接種疫苗，以及同時進行面授及網課，方便已返回內地生活而仍未能返港的學童上課。

37. 政府當局解釋，復課安排是要平衡疫情以及暫停面授課堂對學童精神健康的影響。政府當局爭取在 2022 年 4 月底前提升 12 至 19 歲青少年接種兩劑疫苗、以及 3 至 11 歲學童接種第一劑疫苗的比率至九成。政府當局亦會推行多方措施利便學童接種疫苗，包括資助學校自行配對私家醫生為學童接種疫苗，外展隊到校為學童注射疫苗，和設立專為兒童接種疫苗的接種中心等。而疫苗通行證對學校教職員及學校訪客的規定亦可進一步保障學童。政府當局亦會密切監察疫情，一旦學校有爆發情況，衛生處衛生防護中心會與教育局密切處理。

疫苗接種

38. 因應第五波疫情嚴峻及政府推行“疫苗通行證”，接種新冠疫苗的人數大增。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預約接種疫苗爆滿的情況，以及私家醫院和診所出現疫苗短缺的情況表示關注，並建議重開早前已關閉的疫苗接種中心。政府當局表示，私家醫生可透過指定熱線或電郵向衛生署預訂疫苗，每次預訂可在兩至三天內獲運送約 800 劑疫苗，並強調本港疫苗供應穩定及充足。

⁵ 在“安心出行”最新版本下，市民顯示針卡，不用再輸入密碼或以生物辨識開啟針卡資料，方便市民展示及處所核實電子針卡。

39. 由於第五波疫情期間院舍爆發十分嚴重，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及 4 月 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多位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將怎樣加快為長者接種疫苗。亦有議員詢問能否縮短染疫康復後接種新冠疫苗的相隔時間。

40. 政府當局表示已增加外展隊優先及加快為院舍長者接種疫苗，當局已完成為安老院舍合適長者接種第一劑疫苗，並正積極推進長者(包括已康復長者)接種其餘劑數疫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與香港醫學組織聯會亦為有需要長者提供上門接種服務。此外，政府當局亦會為圍封強檢大廈內未接種新冠疫苗、年滿 70 歲的長者安排上門接種服務。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染疫後相隔 3 至 6 個月後接種疫苗，能激發最理想的抗體水平，不過考慮到安老院舍長者的風險較高，政府當局早前已縮短他們染疫後可接種疫苗的間距。

私家醫院參與抗疫工作

41. 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加強私家醫院和公立醫院協作，以紓緩公立醫院的壓力。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一直有推行公私營協作計劃，已有私家醫院答允騰出更多病床以接收由醫管局轉介的非新冠病人，而醫管局也會公布每天使用私家醫院病床的醫管局病人人數。私家醫院亦會向有發燒徵狀及可能是新冠病人提供診症服務，包括遠程醫療服務。此外，亦有私家醫院會派員到社區隔離設施及暫託中心提供醫療服務。

入境管制措施

42. 在 2022 年 4 月 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議員認為現時觸發航班熔断機制的門檻太低，影響旅遊業界和乘客的安排，並詢問政府當局怎樣釐定有關門檻。亦有議員關注香港及海外國家檢測標準或有差異，因為有航班乘客在海外國家出境前檢測呈陰性但抵港後卻出現陽性。

43.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全球疫情嚴峻，必須有機制防止輸入個案。政府當局最近已調整航班熔断機制，若有指定數目的乘客抵港後檢測呈陽性，相關航線被禁止着陸香港的日數已由 14 天縮短至 7 天。政府當局會根據疫情考慮是否會進一步調整有關機制。

44. 就有航班乘客出境前及抵港後檢測結果不協調的情況，政府當局解釋可能是因為 Omicron 變異病毒株的潛伏期較短，患者的病毒量(CT 值)可協助推斷有關確診個案是復陽還是新感染個案。

在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相關議案及提出的相關質詢

45. 在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相關議案及提出的相關質詢，以及其他相關文件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最新發展

46. 內務委員會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該小組委員會迄今已完成審議共 15 項相關的附屬法例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 2 份報告。⁶

47. 政府當局將於 2022 年 5 月 13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在本港為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採取的最新措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2 年 5 月 12 日

⁶ 詳情請參閱[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網頁](#)。

香港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相關文件

A.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及通過的議案

立法會會議日期	文件
2020年1月8日	第1項急切質詢—盡快發出診治病毒性肺炎的指引 第2項急切質詢—遏止疫症在本港蔓延的即時措施 第3項急切質詢—加強應對疫症爆發的措施
2020年2月19日	第1項急切質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措施 第2項急切質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措施
2020年2月26日	第3項質詢—抗疫物品的供應 第19項質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相關事宜
2020年3月18日	第4項質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第5項質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香港的影響 第6項質詢—抗疫物品的供應 第9項質詢—政府的紓困措施 第10項質詢—疫情對學校及學生家長的影響 第14項質詢—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有關的事宜 第18項質詢—滅鼠及防疫工作
2020年4月22日	第21項質詢—採用中醫藥防治2019冠狀病毒病
2020年4月29日	第3項質詢—就2019冠狀病毒病訂立的規例 第9項質詢—防疫抗疫基金紓困措施

立法會會議日期	文件
	第14項質詢—對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僱員的保障 第17項質詢—強制家居檢疫 第18項質詢—政府推行的紓困措施
2020年5月6日	第4項質詢—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措施 第10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檢疫安排
2020年5月13日	第6項質詢—對內地到港人士的檢疫規定
2020年5月20日	第1項質詢—政府的紓困措施 第3項質詢—醫院管理局處理疫情及相關事宜 第6項質詢—檢疫設施 第19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的紓困措施
2020年5月27日	第9項質詢—紓困措施 第10項質詢—關於病毒檢測的私隱問題
2020年6月3日	第16項質詢—為未被紓困措施涵蓋的人士提供援助
	第19項質詢—駿洋邨暫作檢疫中心
2020年6月10日	第12項質詢—使用未入伙的駿洋邨作為檢疫設施
2020年6月17日	第10項質詢—應對疫情的措施
2020年6月24日	第2項質詢—粵港澳健康碼互認制度
2020年7月15日	第12項質詢—與病毒共存的“新常態”
2020年10月28日	第11項質詢—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應對疫情 第17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統計數字

立法會會議日期	文件
	第19項質詢—振興經濟及紓解民困的措施
2020年11月4日	第1項質詢—私人樓宇的防疫工作 第4項質詢—推動經濟復蘇 第22項質詢—疫情的統計數字及資訊發放
2020年11月11日	第3項質詢—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 第14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
2020年11月18日	第5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2020年12月2日	第3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第6項質詢—紓困措施
2020年12月9日	第13項質詢—政府的防疫抗疫工作
2020年12月16日	第1項質詢—抗疫措施 第8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2021年1月6日	第1項質詢—針對進口冷藏貨物的防疫措施 第3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第7項質詢—疫情對學生的影響
2021年1月13日	第2項質詢—應對疫情的措施 第3項質詢—全民抗疫 第4項質詢—具針對性的防疫措施 第5項質詢—針對外籍家庭傭工的防疫工作 第10項質詢—政府的抗疫工作

立法會會議日期	文件
2021年1月20日	第1項質詢—善用科技防疫及抗疫 第2項質詢—醫院防疫事宜 第4項質詢—回港易計劃 第6項質詢—抗疫措施 第19項質詢—針對外籍家庭傭工的抗疫工作
2021年1月27日	第4項質詢—變種冠狀病毒 第11項質詢—檢查排水管 第19項質詢—"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支援措施 第22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2021年2月5日	第7項質詢—在疫情下對食物業的援助 第13項質詢—疫情下大量市民前往郊外
2021年2月24日	第9項質詢—公立醫院的抗疫措施 第19項質詢—強制檢測和豁免強制檢疫
2021年3月17日	第13項質詢—向受疫情影響行業提供援助
2021年3月24日	第5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2021年4月21日	第17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2021年4月28日	第2項質詢—堂食餐飲處所的通風要求 第5項質詢—強制檢測工作 第17項質詢—抗疫措施

立法會會議日期	文件
2021年5月5日	第6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 第12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的確診個案 第16項質詢—COVID-19病毒檢測服務 第22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2021年5月12日	第18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 第21項質詢—為訪港旅客接種疫苗
2021年5月26日	第9項質詢—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第16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康復者接種疫苗 第17項質詢—"外防輸入"應對疫情策略 第20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2021年6月2日	第6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第13項質詢—就防疫措施執法 第15項質詢—檢疫安排
2021年6月9日	第2項質詢—鼓勵市民接種疫苗 第18項質詢—疫苗的接種、認可及證明
2021年6月23日	第4項質詢—豁免某些人士入境時強制檢疫 第13項質詢—便利非在港接種疫苗的港人的措施 第21項質詢—向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提供病假或津貼

立法會會議日期	文件
2021年7月7日	第12項質詢—鼓勵市民接種疫苗 第13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第18項質詢—應對疫情的措施
2021年7月14日	第2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與電子針卡
2021年7月21日	第17項質詢—鼓勵及便利市民接種疫苗 第21項質詢—鼓勵市民接種疫苗
2021年8月18日	第14項質詢—獲豁免強制檢疫的人士
2021年8月25日	第3項質詢—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第21項質詢—餐飲業員工接種疫苗
2021年9月1日	第3項質詢—與疫情相關的措施 第11項質詢—入境防控疫情措施
2021年9月15日	第12項質詢—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第14項質詢—疫苗相關事宜
2021年9月29日	第4項質詢—恢復香港與內地正常通關 第5項質詢—外籍家庭傭工入境檢疫事宜 第9項質詢—應對疫情的策略
2021年10月20日	第13項質詢—防疫規例的執行情況
2021年10月27日	第13項質詢—抗疫措施

立法會會議日期	文件
2022年1月19日	第1項急切質詢—立即改善竹篙灣檢疫中心管理的措施 第13項質詢—機組人員的檢疫安排 第21項質詢—疫情下對學校及學生的支援 有關“嚴防新型冠狀病毒病輸入、全方位阻止擴散、盡早落實通關”的議案
2022年1月26日	第6項質詢—“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2022年2月16日	第5項質詢—圍封出租公屋大廈進行強制檢測
2022年2月23日	第6項質詢—疫情下的檢測及檢疫安排 第9項質詢—協助市民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第15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供應 第18項質詢—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統計數字
2022年4月6日	第8項質詢—「香港健康碼」 第9項質詢—動員內地和本港的醫療資源抗疫 第11項質詢—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服務的費用
2022年4月27日	第2項質詢—與疫情有關的病毒檢測及疫苗接種服務
2022年5月4日	第1項質詢—社區隔離設施酒店計劃 第7項質詢—政府的抗疫準備及應變計劃 第9項質詢—疫情下對精神病患者的支援 第20項質詢—醫院管理局與疫情有關的開支

立法會會議日期	文件
2022年5月11日	第3項質詢—疫情下民生用品的供應及價格 第12項質詢—「外防輸入」的防疫措施

B. 其他文件

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20年1月10日 (項目IV)	議程 CB(2)506/19-20(01)# CB(2)664/19-20(01)# CB(2)873/19-20(01) 會議紀要
	2020年1月30日 (項目I)	議程 CB(2)873/19-20(01) CB(2)915/19-20(01)# 會議紀要
	2020年2月8日*	CB(2)601/19-20(01)
	2020年3月10日 (項目I)	議程 CB(2)873/19-20(01) CB(2)937/19-20(01)# 會議紀要
	2020年3月20日 (項目IV)	議程 CB(2)786/19-20(01) CB(2)787/19-20(01) CB(2)873/19-20(01) 會議紀要
	2020年4月8日 (項目I)	議程 CB(2)859/19-20(01) CB(2)873/19-20(01) 會議紀要

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020年4月24日 (項目III)	議程 CB(2)938/19-20(01)[△] CB(2)1107/19-20(01) 會議紀要
	2020年5月8日 (項目III)	議程 CB(2)1139/19-20(01)[#] 會議紀要
	2020年7月10日 (項目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20年11月13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2020年12月16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2021年1月22日 ^{*△}	CB(4)419/20-21(01)
	2021年2月5日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21年3月12日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21年4月9日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21年5月4日 (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2021年5月14日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21年6月11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21年7月9日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021年8月20日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21年9月10日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21年10月8日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22年2月11日 (項目IV)	議程
	2022年3月11日 (項目III)	議程
	2022年4月1日 (項目V)	議程
財務委員會	2021年4月15日	答覆編號 FHB(H)005、037、041、067、068、073、091、092、116、125、126、128、135、137、150、156、174、175、184-187、189、191、193-195、204、205、214-216、219、224、227、230、234-238、241及242
	2022年4月13日	答覆編號 FHB(H)003、005、006、008、009、013-015、020、032、034-036、040、042-045、048、049、053-055、060、063-065、067、069-072及078

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成立於2020-2021年度會期）	—	第一至第八份報告
《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	報告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報告

* 發出日期

只備中文本

△ 英文本容後奉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2年5月12日